# 「新北市板橋埔墘 4-7 區區段徵收案」

## 一、申請發給抵價地時間及地點

| 申領抵價地方式 | 申辦（郵寄）地點 | | 申辦時間(自 1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止) |
|---|---|---|---|
| 現場辦理 |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<br>區段徵收科 |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(東側) | 上班日，星期一～星期五<br>為免久候，請先撥打電話<br>預約收件<br>（02-29603456，分機 3533）<br>（預約及收件時間為<br>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<br>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)， |
| 郵寄辦理 |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<br>區段徵收科 |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 | 以郵戳為憑 |

註 1：親自申請者，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章)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(附件 4)、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(附件 5)。

註 2：委託他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（1 年內核發）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(附件 4)(填寫代理事項欄，並蓋印鑑章)、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(附件 5)、印鑑章。

註 3：郵寄申請者，請檢附身分證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（1 年內核發）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(附件 4)、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(附件 5)。

註 4：如對申領抵價地或領取現金補償有任何問題，除申辦現場有專人服務外，亦可電話洽詢 02-29603456 轉 3531 或 3533。

## 二、領取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間及地點

(一)發價時間：115 年 12 月 21 日、22 日。

(二)發價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6 樓大禮堂（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）

(三)為避免同時辦理人數過多造成臺端久候，建請依據歸戶號，所排定日期前往洽辦。

| 歸戶號 | 發價日期 | 辦理時間 |
|---|---|---|
| 1~159 | 115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 | 上午：10 時至 12 時止 |
| 300~346 | | 下午：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|
| 500~506 | 115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 | 上午：9 時至 12 時止 |
| 507~512、20001 | | 下午：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|

(四)繼承人申領補償費案件，因較為複雜，無法當日發價，請先將相關文件送審，俟經審查核定發給後，將另函通知領取。

(五)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，應檢附同意塗銷證明文件及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
(六)領價時應檢附文件請詳應備文件一覽表。